

花蓮縣崙山國小成績評量補考機制實施要點

2019.09.04 校務會議通過(108 學年度起適用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- 二、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- 三、花蓮縣崙山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規定

貳、目的：

配合期初及期中之預警及補救機制，協助教師、學生，及家長，掌握學習嚴重落後學生之評量狀況，進而於期末啟動總結性之補考機制。

參、預警、輔導與補救措施：

學生一到六年級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學期成績結算後以書面資料通知學生及家長，預警恐有無法取得畢業資格之虞，並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需輔導之學生，並給予補救教學。
- 二、請任課教師設計補救教學實施內容，並給予適時之教學輔導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該學期有**領域總成績**不及格之學生，因有無法取得畢業資格之虞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

期末、寒暑假期間。

陸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各領域於學期結束前三天，將補考範圍以及補考試卷乙份，繳至教務組。
- 二、補考範圍皆須為當學期所實施之課程內容。
- 三、於學期休業式前公布(一)補考名單的通知日期、(二)補考日期、(三)補考地點。
- 四、公佈補考名單日，由教務組發放家長通知單通知家長。

柒、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學生補考成績高於學期定期評量成績者，採計補考成績，但成績高於 60 分者，以 60 分計。
- 二、學生補考成績低於學期定期評量成績者，採計原學期定期評量成績。
- 三、每學期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
捌、後續處理：

學生補考成績依成績計算準則計算後，如與原學期定期評量成績不同者，重新登錄補考成績，並發予學生新成績單，原成績(單)作廢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